

發文字號：教育部 93.04.29 台人（三）字第 0930054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

要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如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得否逕以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註記已無工作能力，認定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而擇領月退休金一案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如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得否逕以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註記已無工作能力，認定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而擇領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府人三字第○九三○○八五二五○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如擬以「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為由，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必須檢附由學校出具之「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無法銷假上班」及「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三一五八三號書函略以，各級學校教師之請假，本部所屬學校，除特殊事項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至國民中小學，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教育人員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自當核准其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惟當事人之請假期限及能否銷假應依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出具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準。是以，本案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之要件，應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依權責認定並出具相關事實證明。至應如何認定之程序問題，則宜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統一規範

。另為期與同條其他項規定維持衡平，並避免流於寬濫，所繳驗之醫院證明書，應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